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維德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wangweide@c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1000049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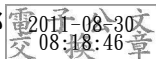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放寬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



1000049060